

# 以彻底自我革命精神推进作风建设

■李新安

## 战略论苑

党的作风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6月30日，习主席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自我革命是我们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一条重要经验。习主席的重要讲话深化了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向全党释放了一严到底、寸步不让的鲜明信号，必将推动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进一步落实到位，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以全面纯洁的优良作风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的作风保障。

—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和最大优势，坚持以正视问题的勇气毅力和刀刃向内的政治自觉破解作风顽疾，不断拓展作风建设的深度与广度，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才能在新征程上以作风建设新成效继续赢得历史主动、始终立于不败之地。

这是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必然要求。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性决定党风。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在理论方面，他们胜过其余无产阶级群众的地方，在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先进性和纯洁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这就决定了加强作风建设是贯穿党的发展全过程的永恒课题。我们党是按照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就是要同一切削弱先进性、损害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这就要求必须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始终坚持真理，勇于修正错误，着力解决党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永葆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

这是持续巩固党长期执政根基的关键举措。习主席强调，作风建设关系我们党能长期执政、履行好执政使命。作风问题的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我们党要做到长期执政，就必须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团结带领全党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创造性实践中，坚持以上率下，率先垂范，制定并模范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作风建设风焕然一新，以新时代党风建设的新气

象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拥护。我们党的执政基础很牢固，但如果作风问题解决不好，也有可能出现“霸王别姬”这样的时刻。随着执政时间的不断延长，执政环境的日益复杂，党内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系列危及党长期执政的问题，“四风”严重损害党群干群关系，侵蚀党的肌体、动摇党的根基。广大党员干部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筑牢党长期执政的坚实基础。

这是履行新时代党和人民赋予使命任务的重要保障。习主席强调，作风建设是为党的工作大局服务的，应该体现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作风的要求，使改进作风的过程成为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过程，成为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过程。当今世界变乱交织，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正处于关键节点。同时，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党肩负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任务十分繁重，面临的执政环境异常复杂，对党的作风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把自我革命这根弦绷得更紧，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以优良的党风政风为完成新时代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提供作风保障。

二

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进一步落实到位，关键要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抓作风建设与党的自我革命之间的内在逻辑，在既有历史性成就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主攻方向，紧扣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突出问题、重点对象，标准要求，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把握作风建设重点任务。习主席指出，“四风”是违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的，是当前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解决“四风”问题，要从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什么问题突出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紧迫就抓紧解决什么问题。对“四风”问题及其各种变异表现问题，必须保持高度警惕，继续把发条拧紧，保持高压态势，寸步不让，一抓到底。坚持治“四风”树新风并举，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为基层减负，以好作风好形象创造新伟业。

聚焦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习主席指出，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相互交织，是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近年来查处

和通报的违纪违法案例表明，党员干部的腐化堕落往往从作风问题开始，从沾染不正之风逐渐走向腐化堕落，风腐一体、风腐交织特征明显。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只查腐败不纠作风，就难以斩断腐败滋生的根须；不持之以恒加固作风建设堤坝，就难以巩固来之不易的腐败治理成果，必须同查同治、一体深化，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生根源，有效遏制风腐滋生蔓延。

扭住作风建设重点对象。习主席指出，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中央八项规定开宗明义提出，首先要从中央政治局做起，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党中央坚持以上率下、从中央政治局带头做起，以实际行动为全党改进作风立起标杆、作好表率。加强作风建设，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要发挥“关键作用”，坚决扛起管党治党责任，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以自身模范行动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净化。

坚持从严的标准要求。习主席指出，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三严”，就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做到守土有责，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等，每一种责任都要严格落实。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周期从严治政，把“三严”标准要求体现到管党治党各方面各环节，从严立规、从严执行、从严查处、从严到底，直至真正化风成俗。

三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新征程，加强作风建设关键要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勇于直面问题、刀刃向内精准靶向整治，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从思想上固本培元、健全制度机制、从严监督执纪，狠刹各种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必须从思想上固本培元。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抓作风建设就要返璞归真、固本培元，把增强党性作为优良作风养成的重要基础，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厚植为民情怀，纯正道德品质，保持清正廉洁。党性坚定离不开理论坚定，必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党性强不强贵在见行动，要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践，在干事创业中磨砺奋斗人生，在为民造福中升华道德境界。党内政治生活是锻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的熔炉，要积极参加党内政治生活，勇于自我省察，自觉接受党组织教育和各方面监督；选人用人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风向标，要加强党性鉴别，注重考察干部的境界格局和忠诚度廉洁度，让贤者廉者在位、能者忠者在职。党员干部要把党性修养与作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以党性的尺子衡量工作得失、把握行为尺度，锲而不舍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以坚强党性推动党的作风持续向好。

必须健全制度机制。制度是作风建设的重要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必须健全作风建设相关制度机制，从体制机制上堵塞滋生不正之风的漏洞。要深刻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源头抓整治，将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不断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着服务实管用，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注重查找权力运行漏洞、补齐制度短板。严格制度执行，全面贯彻民主集中制，全过程监督权力运行，做到始终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党纪。认真总结党的建设实践经验，及时把比较成熟、普遍适用的经验提炼上升为制度，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

必须从严监督执纪。习主席指出，从严监督执纪是党的自我革命的利器，对违纪违法问题必须坚决处理。从严监督就是要把党和国家监督工作逐步延伸到每个领域、每个角落，形成“四个全覆盖”格局、实现“有效覆盖”；从严执纪就是要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从严监督执纪，首要的是贯彻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的实践要求，把党内监督和人民监督结合起来，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把监督抓在日常，做在经常，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准确运用“四种形态”，紧盯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切实提高穿透力和有效性。加大风腐同查同治力度，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生性根源；将党风党纪硬要求变为硬举措，让铁规矩长出铁牙齿，对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刚性、严肃性，防止“破窗效应”，把严的氛围一贯到底，形成震慑效应。

事法规及配套规章制度进行评估和清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条款，使军事法规能够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严格执行监督。“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严格法规执行监督是依法治军的关键环节，只有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使官兵真正树立法治意识，遵纪守法。健全法规执行监督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军着力增强法规执行力，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得到有力纠治。新征程上，需要持续抓好军事法规执行监督，将实践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固化为法规执行监督机制。科学设置执法机构、规范明确执法主体、依法划定执法权限，为军事法规有效执行提供组织体制保证。明确军事法规执行责任和程序，落实执法责任制，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增强军事法规执行的刚性。加强军事法规执行监督，明确执法监督责任主体、监督重点内容，大力纠治贯彻落实法规不坚决不彻底、执行激励性政策打折扣不担当等问题，构建常态化规范化执法监督体系，切实把法规的治理效能发挥出来。尤其要重点强化各级监督责任，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通过完善情况报告、检查督导、明察暗访、通报讲评等制度，着重解决贯彻执行军事法规不到位、不经常、不严格等问题。探索运用科技手段实施监督。通过建立信息监督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实现对军事法规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不断提高监督效率，及时为监督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国防漫谈

抗日战争期间，面对日寇“囚笼政策”与“三光政策”的凶猛攻势，毛泽东同志适时提出“敌进我进”的应对战略，领导抗日军民进行积极防御，强调集小胜为大胜，化被动为主动。“敌进我进”的实施，打破了敌人的围攻和封锁，较好地实现了局部战场上的优劣转换，为最终夺得战略全局的主动权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认真回顾总结抗日战争中“敌进我进”实践运用之道，对于指导我们打赢未来战争具有重要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敌进我进”启示我们，面对强敌，只有积极进取、奋力抗争，才能赢得制胜先机。“敌进我进”这个概念的提出，最早见于刘伯承同志1940年4月在八路军一次会议的发言中。他针对日军“囚笼政策”，首次提出以“敌进我进”的手段来粉碎敌人企图的主张。从当时的情况看，经过几年的对峙较量，日军已基本摸清我游击战基本原则及其具体运用。尤其对我不利的是，由于敌强我弱，在“敌进我退”时，有时难以摆脱敌人；在“敌退我追”时，有时难以追上敌人。有鉴于此，毛泽东同志等开始思考新对策，于是“敌进我进”战略进入决策视野、付诸官兵行动。关于“敌进我进”的战术运用，叶剑英解释为：“敌人向我根据地扫荡，我以一部分兵力正面堵击，主力则深入敌人后方去打击敌人，这是我们对敌斗争的基本方针。”“敌进我进”战略的实施，激发了军民抗日斗争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未来战争面对强敌，我们只有像抗日军民那样，始终抱有敢战的决心、进取的勇气、争胜的气势，着力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才能让对手在吃尽苦头中丢掉幻想、不敢冒犯。

“敌进我进”启示我们，面对强敌，只有以非凡的智慧，善于打开另类战场空间，才能化被动为主动。“敌进我进”战略，是应敌我斗争态势产生，并伴随抗日战争实践发展的。当时面对日军，想战而胜之，靠打堂堂之阵肯定不行，必须讲究斗争策略和指挥艺术。关于“敌进我进”往哪“进”、如何“进”的问题，各部队可谓因地制宜、各展其能。在晋察冀抗日根据地，聂荣臻认识到，只有向“敌后的敌后”发展，抗战才有出路；在山东战场，罗荣桓率部队实行“翻边战术”，即“你打到我这边来，我翻到你那边去”，与日军展开游击战；在晋绥军区，按照中央指示发出“向敌人挤地盘”的号召……一场场战斗、一个个场景，演绎着“敌进我进”的精彩棋局：在这个棋盘上，看起来是日军在围攻我们，但我们在敌后建立的一块块根据地，就像下围棋做活的“眼”，反过来又包围着日军，让其始终难以抽身。未来战争面对强敌，我们只有像抗日军民那样，善于运用常思思维、跨界思维，善于实施非对称、非线性作战，于无形中落神笔、于无声处听惊雷，才能在关键时刻绝处逢生、出奇制胜。

“敌进我进”启示我们，面对强敌时，只有以我之能击敌之不能，才能把

# 从抗日战争『敌进我进』说开去

■张西成

敌人打败。当时，面对日军“铁壁合围”，我八路军将主力部队分解为无数“战术神经元”，他们专挑日军的软肋下手——精确切割电话线瘫痪通信，定向爆破铁路桥梁截断运输线，机动伏击辐重车队打乱敌作战节奏，定向锄奸破坏伪军网络。其行动准则堪称游击战教科书：“一击即离”的闪电突袭，“化整为零”的隐身遁术，配合“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的精准打击，让日军重武器优势尽失，陷入“看得见打不着、追得上围不住”的战术困境。“敌进我进”战略彻底打破日军“前方进攻、后方稳固”的预设战场，将其苦心经营的“敌占区”最终变为烽火连天的新前线，战略被动由此逆转。未来战争面对强敌，我们只有像抗日军民那样，努力找准敌方作战体系的薄弱环节，始终瞄着敌人的软肋和死穴，以我之长克敌之短，以我之优制敌之劣，才能在决战决胜中陷敌于灭顶之灾。

## 自胜者强

■王晓河

## 思考笔谈

“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自胜是一个破立并举、自我淬炼的过程，只有破“心中贼”、立“主心骨”，破“懈怠懒散”、立“踔厉奋发”，去“腐肉毒瘤”、锻“钢筋铁骨”，不断砥砺前行，增强自胜之力，才能不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自胜要自知。自知者明，胜己者强。自胜要自知，对己茫然无知，自胜无从谈起。知自己的优缺点、长短处，知自己的追求和欲望，知自己的爱好和脾性，自胜才有抓手；知环境利弊，会遇到什么，当警醒注意什么，自胜才有方向。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汪洋潮原本爱吃鱼，当了水利厅厅长之后宣布不吃鱼，因为水利厅下面管着大大小小几十个水库，逢年过节，这些单位可能会往家里送鱼，容易滋长不正之风。这个不吃鱼的习惯，他坚持了12年。自知要不自欺。《大学》说：“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有缺陷不隐藏，有短处不掩饰，有成绩不骄矜，以真示人，老实做事。自知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要常对标对表自我检视，与时俱进、常省己过，从而不断自我完善、自我塑造、自我超越。

自胜要自重。没有自重，“癫狂柳絮随风舞”，自胜就是一句空话。尊重自己的人格、尊严，就要对自己的行为有所约束，战胜一切外来的干扰和诱惑，决不做违规违纪之事。在党，就要恪守党性；在位，就要敬畏权力；在岗，就要坚守职责。自重要不自恃。摆正

“重我”和“轻我”的关系。“重我”，就是作为革命队伍中的一分子，有一份义务与责任，应当有一分热、发一分光，自己不可推卸责任，要扎扎实实干好本职工作，遇到困难不退缩，见到危险向前冲，所谓“建功必定有我”是也。“轻我”，就是不要把自己看得过于高大，自己不过是沧海一粟，是众人划桨开大船的一船工，不可炫耀，不可骄傲，不可贪图名利，所谓“功成不必在我”是也。“重我”，勇于担当，甘于奉献；“轻我”，埋头苦干，不争名夺利。有了这样的心态，干事创业才有底气，名利诱惑才难近身。

自胜要自谦。谦虚使人进步，自胜就要自谦。“海纳百川，有容乃大”，自谦方能自强。时刻保持谦逊态度，不断“反求诸己”，检视自己的缺点、弱点和不足；时刻见贤思齐，见不贤而自省，不断充实完善自己，才能自强不息。反之，自以为足、骄傲自满，自胜便无从谈起。强化内因自律，借助外因他律，二者不可偏废。作为一名党员干部，须时刻把自己置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欢迎和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和批评。既听得进顺意好话，也听得进逆耳之言；既听得进当面诤语，也听得进背后嘘声，不怕如芒刺背，不怕有失颜面，日日知非，日日改过，“知一重非，进一重愧”。只有真正做到谦虚谨慎，才能深刻地审视自我、解剖自我。只要不断克己修身，必然会日益精进。

“自胜者强”自胜不是与人逞强好胜，而是自己与自己较量。非凡的成功，不是超越别人，而是战胜自我。永葆初心，就要常修自胜之功。

# 着力提升依法治军水平

■罗剑军

## 工作研究

厉行法治、从严治军从来都是古今中外建设一支强大军队的基本规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对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深入推进依法治军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科学遵循。我军是唱着“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走向胜利的，是秉持“一靠理想二靠纪律”走向正规化的。军队越是现代化，越是信息化，越是要法治化。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必须加大依法治军力度，不断提高部队法治化水平。

强化法治信仰。“令起于兵，师出以律”。深入推进依法治军，首先是要让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深入人心，使官兵普遍信仰法治、坚守法治。强化法治理论武装。“习久而变者，必以其渐。”法治理论学习教育越经常、越深入，法治精神、法治理念越牢固。各级要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主席关于依法治军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其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努力掌握蕴含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不断培塑官兵

对法治的情感认同、自觉意识和精神追求。突出重点宣教对象。领导干部作为依法治军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对官兵有着示范表率作用。只有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学守法用法，才能引导官兵强化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在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上见到实实在在的成效。为此，应把加强法治理论学习作为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纳入党委中心组和机关理论学习，纳入日常管理和训练，既学具体条文，又学法治思想，使法治入脑入心、进入人行、进岗入教育。营造良好宣教氛围。法治宣传教育是帮助官兵树立法治信仰理念的重要抓手，须运用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引导广大官兵积极参与，形成活动声势，深化活动效果。首先，丰富拓展宣传教育载体，用官兵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其次，尊重官兵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深化法治军营创建活动，营造风清气正、遵规守纪的良好法治风尚。再次，积极挖掘军地法治资源，通过现地观摩、送法进军营等形式，增强官兵遵纪守法的意识。

健全法规体系。法是治军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将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纳入依法治国总体布局，不断推动中国特色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中国特色军事法规制度体系日臻完备。随着社会发展经济发，战争形态加速演进，军队职能任务拓展，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军事法规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抓好顶层设计。围绕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按照系统设计、满足急需、逐步完善的原则，分步骤有重点地建立健全军事法规体系。应立足战斗力标准，切实使依法治军“准星”对准战斗力建设“靶心”。健全完善配套法规。按照总体设计、重点突出、急用先立、军地衔接的原则，制定完善基本军事法规、骨干军事法规等法规的配套规章制度，以提高法规的可操作性，避免出现模糊不清、难以执行的条款，逐步形成配套完善的军事法规体系。抓好废改工作。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军事斗争准备的深入，需要及时废除与新军事法规相冲突的旧法规，特别是一些与新军事法规要求不符的“土政策”“土规定”。同时，修改完善与新军事法规不相适应的配套规章制度，进而更好推进新军事法规落地落实，不断适应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的需要。建立法规动态修订机制，定期对军